白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单位预算

（公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内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

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行相关工作 。

7、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地方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

10、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1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中医药法律、法规、规章及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执行国家中西医结合有关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协调推进中西医结合事业发展。执行国家民族医药管理规范、技术标准，指导全市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文化继承发展，指导协调中医药对外交流与技术合作。

12、指导白城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是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

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题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部门本级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

1、办公室（外事办公室）

2、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3、医政药政科

4、疾控监督科

5、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

6、卫生应急办公室

7、人口监测与老龄健康科

8、科技教育宣传科

9、中医药管理科

10、机关党委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及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18.7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66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疫情相关拨款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518.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18.75 万元，占 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8.75 万元，占 100%；事业及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518.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8.75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04.93 万元，占 78 %；公用经费 113.82 万元，占 22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8.7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2.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79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18.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8.75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04.93 万元，占 78 %；公用经费 113.82 万元，占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9.23 万元，占 77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方面的项目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89 万元，占 12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2.84 万元，占 4.4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3.79 万元，占 6.6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8.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4.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4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外事接待工作任务减少，拨款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 拨款减少，费用减少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单位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3.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0.38 万元，增长 0 %， 主要原因是 增加以公用经费安排的项目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本级共有车辆 3 辆，房屋 100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级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